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楚江E1”调整前的换股价格：10.87元/股

“20楚江E1”调整后的换股价格：7.12元/股

“20楚江E1”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5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楚江集团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了楚江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0楚江E1”，债券代码为“117171”，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2.84元/股，换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控股股东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楚江E1”换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由12.84元/股调整为12.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楚江E1”换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12.74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楚江集团决定自2022年8月4日起将“20楚江E1”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02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楚江E1”换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11.02元/股调整为10.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控股股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

根据《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1年6个月后，当楚江新材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时，触发换股价格下修，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对价格进行下修，换股价格修定为前一个交易日均价或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取两者之间价格孰高）。”

目前，楚江新材A股股票出现了在换股期内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之情形。为保障“20楚江E1”债券持有人利益，楚江集团股东会决定自2023年7月7日起将“20楚江E1”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12元/股。换股价格下修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满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符合《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楚江集团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流通股，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且楚江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事项不违反其对交易所、楚江新材、投资者等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关于楚江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